

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合 同

甲 方：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采购人名称)

乙 方：西安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5号]

联系方式：[18291413012]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沣东新城天台路以西、规划路以北3号楼]

联系方式：[1322786626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食材配送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食材配送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XHJZB-2026-04

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供货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三、供货金额：每次供货金额以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为准。

四、供货类别：包括但不限于大米、面粉、食用油、面条、米线、肉类、禽蛋以及蔬菜类、牛奶、水果、调料干杂类、面包糕点类等大宗食品、厨杂、一次性消耗品等。

五、合同价款及结算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固定下浮率：7.5%。

2. 合同价款：以西安市农村农业局的相关参考指导价作为依据，如无参考指导价的货物以当季两个大超市单价（如：华润、永辉等）的平均值作为依据。

3. 合同折扣后价格包括食材税费、供应费、运杂费、搬运费、调换费等完成合同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合同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2026年第三季度结束，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026年第四季度，于12月初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达到付款条件起1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00%。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3.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乙方设立专门售后服务人员，对乙方反映的任何问题立即响应。

六、具体批次订单的下单方式、交付地点

1. 甲方下单方式：需提前下单并通知乙方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纸质及电子采购单)。乙方应当在指定时间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乙方接收方式：根据甲方下单方式接收采购需求，并安排专人对接，专人需在1小时内予以回应。逾期回应的，需经甲方确认，甲方未确认视为取消采购需求，乙方仍送达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

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付款方式：

1. 送货款项以甲、乙双方确认后的销售单(送货清单)为依据，对销售(送货)情况进行对账并签字确认，甲方按照付款流程向乙方完成货款的支付工作。

2. 在付款前，乙方应按各期付款数额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并附详细清单，乙方承诺其开具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若乙方不开具或开具发票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3.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户名：西安菜篮子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账号：1299 1480 0810 101

乙方如需改变其账户信息，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甲方。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通知或确认信息而使甲乙双方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发票信息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发票信息如下：

名称：西安市三民村垃圾处理中转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7759485343

地址、电话：西安市莲湖区大兴西路43号029-8442080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庆路支行

61001743600058042679

发票备注栏需填写购销双方的相关发票信息

货物或应税劳务名称：详见销货清单

八、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需按照协议约定的付款方式执行，如有特殊情况需延迟付款的，甲方应提前告知乙方人员。

1.2 甲方产品验收在乙方无质量和数量问题时，不得无故推迟，不得无故推诿拒收。如经双方确定属乙方责任，可办理退换货手续。

1.3 甲方产品验收后需及时办理对账、付款手续，避免影响再次下单。

1.4 产品配送期间，甲方需提供指定联系人及详细的送货地址，确保正常配送。甲方在收货地对乙方所提供的货品进行质量、数量及规格进行验收，并在乙方提供的销售清单上签字确认。如质量、数量、规格与订单不一致，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甲方下单后，乙方未能回应，甲方有权自行寻找第三方购买相关货品，因此产生的额外费用(超出锁定价格之外的部分包括运输费等)由乙方承担。乙方超时回应后，未经甲方确认，擅自送达货品的，甲方有权拒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所供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及质量要求，并符合乙方要求送货标准。如因乙方所供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及其他相关人员食物中毒、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等后果，乙方需承担以下全部责任：包含医疗费、误工费、甲方处理事故费用等全部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独立承担行政处罚、刑事诉讼等全部法律后果，若牵连甲方，需赔偿相应损失；承担产品召回、调查配合等全部费用，提交整改报告并接受监督；甲方有权解约等。如因此导致甲乙双方涉诉的，乙方还应承担甲乙双方因此支出的费用包括但



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以及先行垫付的医疗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甲乙双方赔付的费用。

2.2乙方需根据甲方的下单内容做好相应的配送服务,确保甲方的正常使用(如订单内容存在配送问题需第一时间通知乙方进行及时解决和调整)。如存在质量或数量问题,乙方应在送货后两小时内解决并免费换货,如有特殊情况,请提前告知甲方人员。

2.3乙方应在下单次日07:00前将下单货品送至甲方配送地址,若不能按约定时间及送达应第一时间与甲方沟通确定最晚送货时间,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九、违约责任以及合同解除

(一)甲方及乙方均承诺接受甲方监督和管理。

(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或要求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要求经济索赔。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甲方对乙方所供的每批货品应及时进行验收。对符合订单质量和数量要求的,甲方应签字验收。对交付的货品不符合甲方质量要求或来自不具备合法资质企业生产的货品,甲方有权拒收。若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拒签字验收。如甲方在后期使用过程中发现乙方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需2日内明确通知乙方退货或换货,乙方必须在1天之内前来配合处理,超过1天不来处理的,甲方有权按无货主而任意处置该批货品,该货品不计入乙方结算,同时,由此造成的各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若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催告后仍未改正,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当期应付款金额10%的违约金,并赔偿直接损失。

(五)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约的,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及保全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六)因乙方与其人员发生纠纷,导致甲、乙双方涉诉的,乙方应当承担甲、乙双方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争议解决方法

甲、乙双方在合作中产生的纠纷,应以本合同为依据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西安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败诉方应当承担相应的仲裁费、律师费、律师风险代理费(成果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必要费用。

十一、其他条款

1. 遇不可抗力因素或上级主管部门相关政策原因，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确认对此条款已完全知悉且无异议。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二、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薛梦闲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韩信鹏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1日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1日